

承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

承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

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2024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监站、中心各室：

现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2024年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承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

2024年8月2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安办函〔2024〕33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2024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做好202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和省安委办工作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2024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2024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严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末端落实水平，按照省安委办工作要求，结合本年度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以年初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明确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为抓手，重点考核责任落实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坚持突出重点。重点考核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落实、信息报送和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等方面内容，加大事故考核权重。

（三）坚持注重实效。持续改进考核方法，完善考核标准，强化过程考评、动态考核，注重定量评分、定性评判，以考核促提升，以考核促落实，确保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形势稳定。

（四）坚持简便实用。简化考核程序，精简考核内容，增强考核实施的可操作性。

二、考核对象

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冀安委〔2023〕6号），打分对象为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和雄安新区管

委会，打分内容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领域以及燃气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房建市政施工、燃气、危化、煤矿等行业分值共计占政府年度安全考核分数的12%）。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本实施细则，实行年中考评打分和年度综合考评。

三、考核标准

类型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最大扣分值
事故情况 (60分)	1	单起事故情况	职责范围内每发生一般事故，每起扣2分	40
	2		职责范围内发生较大事故，每起扣5分	
	3		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每起扣10分	
	4		职责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扣20分	
	5		事故每造成1人死亡，扣2分	20
	6	事故报送情况	一般事故迟报的，每起扣2分	
	7		较大事故迟报的，每起扣5分	
	8		重大事故迟报的，每起扣10分	
	9		特别重大事故迟报的，每起扣15分	
	10		谎报、瞒报一般事故扣5分	
	11		谎报、瞒报较大事故扣10分	
	12		谎报、瞒报重大及以上事故扣20分	
	13		漏报事故信息的，每次扣1分	
房建市政施工以及燃气领域 (20分)	14	督查迎检情况	被国家组织的督查、检查、暗访等通报的，或被省委、省政府及省安委会组织的督查、检查、巡查、暗访等通报的，每项扣1分；被下发处罚建议的，每项额外扣1.5分	40
	15	省住建厅督导检查情况	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中，每有一个被下发执法建议的项目，扣0.5分	
	16		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中，每有一个项目符合责任倒查条件，扣0.5分	
	17	日常工作落实	对于正式发文部署、提出明确时限要求的工作事项，逾期1天未及时报送的扣0.25分，逾期2-3天的扣0.5分，逾期4-7天的扣1分，之后每逾期1周加扣0.5分	
18	实施细则印发以后，督促安全生产条件预警的施工企业整改的力度差，每月“安全条件预警企业数量/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数量”最高的3个地市，分别扣0.75分、0.5分			

类型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最大扣分值
			和 0.25 分；查处项目负责人和建造师人证合一力度差，每月“人证不合一项目负责人数量/项目负责人数量”最高的 3 个地市，分别扣 0.75 分、0.5 分和 0.25 分	
	19		对于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月报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不及时、通过全国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进展信息报送平台报更新改造情况不及时的，每次超期扣 0.25 分	
	20		实施细则印发以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质量较差，每月处罚数/项目数排名最低的 3 个地市，分别扣 0.75 分、0.5 分和 0.25 分；每月重大事故隐患发现数/项目数排名最低的 3 个地市，分别扣 0.75 分、0.5 分和 0.25 分；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录入检查项目信息/项目数排名最低的 3 个地市，分别扣 0.75 分、0.5 分和 0.25 分；每月落实“施工安全日志”制度项目，占总项目数比例最低的 3 个地市，分别扣 0.75 分、0.5 分和 0.25 分；每月落实项目负责人带班检查制度的项目，占总项目数比例最低的 3 个地市，分别扣 0.75 分、0.5 分和 0.25 分；每月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视频记录的项目，占总项目数比例最低的 3 个地市，分别扣 0.75 分、0.5 分和 0.25 分；每月落实项目安全总监制度的项目，占总项目数比例最低的 3 个地市，分别扣 0.75 分、0.5 分和 0.25 分；每月制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流程和一线作业人员操作标准的项目项目，占总项目数比例最低的 3 个地市，分别扣 0.75 分、0.5 分和 0.25 分；重大事故隐患未录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库的，每项扣 0.1 分	
加分项	21	工作经验做法	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作为先进典型推广的，每项加 3 分	5
	22		经验做法受到国家或省委、省政府、省安委办通报表扬的，加 1 分	
	23		提供经验做法宣传信息，被国家级主流纸媒采用的，每项加 1 分	
	24		成功申请部级试点的，每项加 1 分	

类型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最大扣分值
	25		提供经验做法宣传信息，被省级主流纸媒采用的，每项加0.5分	
	26		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文在全省推广经验做法的，每项加0.25分	
	27		在国家组织的督查、巡查、考核中作为迎检单位，未被提出非共性问题的，加1分	
	28		在省安委会组织的督查、巡查、考核中作为迎检单位，未被提出非共性问题的，加0.5分	

四、结果运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得分情况（各市得分=100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扣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扣分），按省安委办要求对各地进行半年考评打分和年度综合考评打分，打分情况报省安委办，省安委办将分别按照40%和60%比例进行换算后纳入属地政府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年度总评分。